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2〕8号

关于印发宁都县惠企政策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宁都县本级惠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



宁都县惠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对标粤港澳大湾区，深化我县“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惠企政策专项资金兑现，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办〔2020〕18号）和《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惠企政策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由县财政统筹安排，用于落实县级惠企政策，对涉及惠企政策的企业（含单位及个人，以下简称企业）进行奖补的资金，按照“各司其责、精简流程、安全高效”的原则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涉及的惠企政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主管部门）、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人社局、县审计局、县教科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新旅局、县统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委党建和人才服务中心等。

第四条 预算编制和执行

各主管部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与年度财政预算编制同步进行。

（一）各主管部门根据县委、县政府的部署，梳理给予资金支持的相关政策法规等依据，提出资金需求，并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申报绩效目标。

（二）县财政局根据各主管部门资金需求和绩效目标，结合年度财政收支预算情况，提出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并同步审核绩效目标，按部门年度预算规定管理和报批。

（三）各主管部门依据惠企政策，在预算额度内进行合理分解，编制年度预算使用计划，并按预算计划执行、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四）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主管部门对本部门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负责，保障资金支出进度，接受预算执行进度考核，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

第五条 设立“惠企资金池”

（一）县财政局根据各主管部门专项资金预算以及纳入惠企政策兑现专窗（以下简称专窗）或“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县级惠企政策事项清单，梳理纳入“惠企资金池”的指标明细，并将相关指标统一调剂至县行政审批局形成财政资金“惠企资金池”。

（二）县行政审批局根据各主管部门推送的“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校验结果，以及“承诺兑现”审核审批结果，通过预

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向代理银行发送拨付令支付资金。

（三）年终县行政审批局与县财政局、各主管部门、代理银行做好专项资金的对账、结转等清算工作。

第六条 部门职责

（一）各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部门

1. 负责制定本部门惠企政策、办事指南、工作流程、审核审批、提出资金支持意见、线上录入审批数据、处理质疑或投诉、解释政策等，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对惠企政策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2. 负责编制本部门专项资金预算，在兑现工作开展前，将专项资金使用安排计划报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按照有关规定流程和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申报的审核审批等工作，政策标准、申报条件等不明确的需按规定报县政府审批，对市、县分级负担情况及时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对预算执行情况负责。

3. 负责对本部门专项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设定本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对本部门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

4. 在履行审批职能时，应当查询并使用相关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二）县行政审批局是专项资金兑现的综合协调部门

1. 负责履行专项资金兑现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职责。

2. 负责统一制定办事指南、工作流程等样表和格式，收集各主管部门制定的惠企政策、办事指南、工作流程等基础资料。

3. 负责专窗和平台的运行管理维护，申请资料的受理、传输及资金拨付等工作，协助做好核查企业信用记录。

4. 负责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各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结果拨付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的使用用途，不同专项资金不得交叉混用；每月初向县财政局、各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兑现情况表；优化专项资金拨付流程，提高资金拨付效率，确保资金安全。

（三）县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保障监管部门。负责保障专项资金需求，参与制定惠企政策，及时下达资金指标，指导督促各主管部门强化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每年一至两次向县政府常务会报告专项资金兑现和绩效管理情况。

（四）县统计局、县税务局等部门负责依据有关规定提供专项资金兑现的佐证数据。

第二章 对象和条件

第七条 各惠企政策主要包括政策事项、支持范围、支持对象、支持标准、申报条件、限制条件等。

第八条 申请对象和所需具备的资格条件、办理流程、提交资料等，以各主管部门制定的惠企政策、办事指南和当年公告等

为准。申请时间以各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的惠企政策、办事指南规定的受理期限为准。

第九条 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支持：

- （一）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支持的；
- （二）企业有严重失信记录且在信息披露有效期内的；
- （三）惠企政策中明确禁止或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企业按照公开发布的办事指南中相应的方式提出申请，通过专窗或平台进行申报，并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专窗或平台统一受理企业申请，根据企业申请和办事指南规定，对申请企业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材料，特殊情况非关键材料不全的可容缺受理；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将企业申请材料推送至各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第四章 兑现流程

第十二条 按照“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改革的要求，专项资金的兑现方式分为：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三种。各主管部门根据各兑现事项情况确定兑现方式，并在办事指南中明确。

（一）**免申即享**。对企业登记即享、落户即享、入规即享、

上市即享、达标即享以及国家、省级、市级认定政策兑现事项，实行“免申即享”。由各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兑现意见（企业名单、账户及兑付金额等），推送至县行政审批局，县行政审批局 1 个工作日内兑现至企业。

（二）即申即享。对符合资格的定补类等简易类政策兑现事项，实行“即申即享”。企业按办事指南在工作日内向专窗或平台申请，各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审批，并提出兑付意见（包括企业名单、账户及兑付金额等），推送至县行政审批局，县行政审批局 2 个工作日内兑现至企业。

（三）承诺兑现。对需各主管部门评估评审或现场勘查的政策兑现事项，实行“承诺兑现”。企业按办事指南向专窗或平台申请，各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开展评估评审或现场勘查，出具审批结果（未通过审批的，直接与企业联系，告知原因并做好政策解释），提出兑付意见（包括企业名单、账户及兑付金额等），推送至县行政审批局，县行政审批局 2 个工作日内兑付至企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主管部门在申报专项资金时要同步申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按要求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县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专项资金开展财政评价。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和各主管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

理结果运用，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并接受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由各主管部门取消、追回专项资金，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与各惠企政策涉及的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